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014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国英先生, BBS,MH,JP	主席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邱仕生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邵阳龙先生	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北区、大埔及将军澳) / 房屋署
刘家麒先生	规划师 / 房屋署
翁文骥先生	建筑师 / 房屋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容伯炆先生	城市规划师(大埔) / 规划署
钱惠嫦女士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盟锵先生	秘书

请假者：

文春辉先生, BBS,MH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郑俊平先生,JP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李锦松先生	成员

I. 通过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014 年第 1 次(2014.5.8)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5/2014 号)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内容摘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6/2014 号)

2. 翁文骥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 主席询问进行地盘平整、挡土墙等工程会否产生噪音，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4. 翁文骥先生表示，房屋署会要求承建商尽量减低工程对居民的影响。

5. 有成员表示，房屋署应留意挡土墙工程会否对其背后的任何结构或构筑物造成影响。

6. 翁文骥先生表示，挡土墙工程的位置远离民居，不会影响附近的结构。此外，承建商会进行斜撑工程，确保安全。

7. 主席表示，宝乡街公屋工地附近居民指蚊患较往年严重，询问房屋署有何对策。

8. 翁文骥先生表示，承建商已就蚊患问题聘请专家到场实地视察。此外，承建商亦会加强其他防蚊措施，包括施放蚊油及清理工地附近的积水。

9. 主席询问承建商有否到工地附近的私人物业进行实地视察。

10. 翁文骥先生表示，就他所知，承建商暂时未有视察私人物业。他表示会与承建商继续跟进此事项。

11. 主席请秘书处致函食物环境卫生处(“食环署”)，要求跟进工地附近小巷及大埔火车博物馆斜坡的蚊患问题。

IV. 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7/2014 号)

12.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

V. 在区内物色地方兴建公共房屋

(一) 将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改建公共房屋及重建大元邨

13. 刘家麒先生报告，房屋署正就将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改建为公共房屋的建议考虑其规划、地政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与持份者讨论有关事项。他会适时向工作小组汇报进展。

14.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已就此议题讨论多时，政府部门应有实质的跟进措施。

15. 多名成员建议邀请领汇的代表与会商讨有关项目。主席及多名成员赞成这提议。

16. 主席总结，秘书将邀请有关持份者出席下次的工作小组会议。他请各方做好准备功夫，期望下次会议可以得出一个更具体的结论。

(二) 在九龙坑和塘坑之间兴建公共房屋

17. 容伯炆先生表示，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曾于2月的会议上讨论题述建议。会上，规划署表示暂时未有考虑在题述土地兴建公共房屋，如有成熟方案便会再行咨询大埔区议会。目前，规划署正考虑在九龙坑沿东铁一带的土地上兴建公共房屋，但由于有关土地涉及私人土地，故不便透露详情。

18. 有成员表示题述土地或会与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的工程范围重叠，他请规划署跟进有关事项。

19. 主席查询规划署拟在九龙坑兴建公共房屋的用地的土地面积。
20. 容伯炆先生表示暂时未能提供详细资料，但会于会后跟进有关事项。
21. 主席请规划署于下次会议提供详细资料，以供讨论。

VI. 其他事项

(一) 提供新街名的建议

22. 主席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接获房屋委员会的来信，获邀就新街名提供建议及意见。他请各成员备悉及就新街名提供建议及意见。

(二) 邀请食环署派员作工作小组的常设政府部门代表

23. 主席表示，由于工作小组的会议议题屡屡涉及卫生问题，为了方便讨论及会议进行，他建议邀请食环署派员作工作小组的常设政府部门代表。有成员同意有关建议。

24. 有成员认为应按议题的性质来邀请政府部门代表与会，以免加重公务人员的工作负担。因此，她认为食环署应派员出席下次工作小组的会议，以便讨论蚊患的问题。此外，她建议工作小组与政府部门代表到宝乡街公屋工地进行实地视察，尽快处理蚊患问题。

25. 主席请秘书处致函食环署，要求尽快处理蚊患问题，并派员到场实地视察。

(三) 取消公开披露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26. 有成员质疑公开披露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是否恰当。她指此举不但无助解决申请人士的问题，更令他们对久久未获分配公共房屋倍感气愤。

27. 有成员认为市民可透过有关资料从而作出知情及合适的选择，如放弃轮候大埔区的公共房屋，转而轮候其他地区的公共房屋。

28. 多名成员认为房屋署应继续公开披露有关数据。当他们向市民解释为何迟迟未获分配公共房屋等问题时，他们亦可以有有关数据作支持。

29. 主席总结，房屋署维持现时做法，继续公开披露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VII. 下次会议日期

30.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